

汝州市安沟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施工及监理（第一标段）

招 标 文 件

汝财招标采购-2024-22

招 标 人：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呈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汝州市安沟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施工及监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汝州市安沟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施工及监理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1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汝财招标采购-2024-22
- 2、采购项目名称：汝州市安沟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施工及监理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9725818.02元

最高限价：19725818.02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汝州市安沟水库灌区续建配套 与节水改造项目施工及监理 (第一标段)	19310665.75	19310665.75
2	2	汝州市安沟水库灌区续建配套 与节水改造项目施工及监理 (第二标段)	415152.27	415152.2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施工及监理；

5.2建设地点：汝州市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招标范围：

施工标：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监理标：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的所有监理服务

5.5计划工期：第一标段：240日历天 第二标段：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5.6质量要求：合格

5.7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5.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二个标段

第一标段：汝州市安沟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施工

第二标段：汝州市安沟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监理

6、合同履行期限：第一标段：240日历天

第二标段：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需提供最近一个月经审

计合格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资信证明)；

3.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提供承诺函）；

3.4 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申请；

3.5 施工标

3.5.1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5.2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5.3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5.4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5.5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参建人员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scjg.mwr.gov.cn/>)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主要参建人员（应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提供投标人2023年06月以来任意3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任职（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承担的原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3.5.6 投标人拟任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提供劳动合同，投标人代表若

为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

3.6 监理标：

3.6.1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类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3.6.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持有相关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3.6.3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须提供2023年06月以来任意3个月证明材料，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须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4月26日 至 2024年5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rzggzy.com>）

3、方式：①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招标文件（gef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gef格式）；③电子招标文件（gef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4年5月1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4年5月1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受理投诉监督管理部门：汝州市发改委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科

联系人：杨向阳 联系电话：0375-6863785

邮箱地址：rzfgwtzk611@163.com

联系地址：汝州市广成中路

2. 投标人在主体诚信库中自行上传企业相关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并自行承担真伪责任。投标人主体诚信库信息作为资格审查和评标依据，在中心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活动。

4.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会议活动开始前，登录开标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

5、依据《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鼓励免收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汝公管办【2022】10 号文，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汝州市广成东路75号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5-6863785 159389875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呈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汝州市朝阳东路与云禅大道交叉口春禾国贸十楼1012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83480999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183480999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5-6863785 15938987587 地 址：汝州市广成东路 75 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呈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18348099977 地 址：河南省汝州市朝阳东路与云禅大道交叉口春禾国贸十楼 1012
1.1.4	项目名称	汝州市安沟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施工及监理（第一标段）
1.1.5	建设地点	汝州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2	计划工期	24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

		的营业执照)； 3.2 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需提供最近一个月经审计合格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资信证明）； 3.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提供承诺函）； 3.4 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申请； 3.5 施工标 3.5.1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5.2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5.3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5.4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5.5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参建人员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scjg.mwr.gov.cn/）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主要参建人员（应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06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任职（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承担的原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

		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3.5.6 投标人拟任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提供劳动合同，投标人代表若为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 3.6 监理标： 3.6.1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类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3.6.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持有相关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3.6.3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须提供 2023 年 06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证明材料，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须提供承诺书）；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天前
1.6.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1.7	偏离与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及招标人发出的答疑或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2.3.1	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投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证明等构成投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
3.2.3	最高投标限价	第一标段招标控制价为： 小写：¥19310665.75 元 投标人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汝州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或其他人员需要电子版的签字盖章页应用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手写签章。
3.6.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www.rzggzy.com/ ）。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u> 年 <u>5</u> 月 <u>16</u> 日上午 <u>8</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u>2024</u> 年 <u>5</u> 月 <u>16</u> 日上午 <u>8</u> 时 <u>30</u>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按照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招标代理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4、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公布，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公布。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的组建：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由经济、技术类专家 4 人和业主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 (www.rzggzy.com)
7.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7.4	质保金	质量保证金金额：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价的 3%；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 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工程类标准计取，由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支付，计费基数为中标价。	

注：本招标文件前后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招标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11) 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与分包

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

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属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属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属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

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响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服务承诺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投标诚信函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3.6.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不含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3.2.4 编制依据：

1、（1）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豫水建〔2017〕1 号）中的设计概（估）算编制的有关文件中的取费

标准进行编制；

- (2) 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 (3) 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定额及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第四册）《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上册（2006 年版）；
- (4) 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定额及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第五册）《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下册（2006 年版）；
- (5) 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定额及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第七册）《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2006 年版）；
- (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 号）；
- (7)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安全生产措施费计费标准的通知（办水总函〔2023〕38 号）；
- (8)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
- (9) 平顶山市 2023 年第六期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2、税金：税金按 9%考虑；

3、材料价格：主要材料价格参考按平顶山市 2023 年第六期建筑工程信息价格。次要材料价格按照造价信息发布的除税预算价格计列，造价信息未发布的按市场调查除税预算价格计入。

3.2.5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工程子目及其报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仍按招标文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核准其报价。

3.2.6 投标报价中出现单价与合价明显不一致的恶意不平衡报价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招标人有权视为废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

<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招标文件（gef 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gef 格式）；③电子招标文件（gef 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2)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ef 格式）制作：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依次点击‘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下载链接：<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选择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并安装到本地，使用说明在‘系统操作指南’下载或工具箱安装完成后打开可以查看。

3.6.2 (1)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要求条件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5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rzggzy.com/>)。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按照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招标代理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4）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公布，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

进行公布。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如果根据本章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4 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详见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办【2020】33 号文）（详见附件 1）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各投标人对本次中标结果如有异议请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质疑函原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均以网上形式通知投标人，请投标人自行关注，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	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3	响应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有效投标人： (1)通过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 (2)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有效投标人等于或少于5家时，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1)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40分)	投标报价评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3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基本分35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35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在满分4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偏差率不足1%的按比例折扣。 注：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微企业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但不超过价格分分值）。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2.4 (2)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40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其他0-1分。	0-5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方案与措施先进5-8分；基本可行1-5分；其他情况0-1分。	0-8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能保障工程质量要求 3-5 分；基本保障 1-3 分；其他情况 0-1 分。	0-5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能保障工程安全生产 3-5 分；基本保障 1-3 分；其他情况 0-1 分。	0-5 分
		5.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完整、到位得 2-4 分；基本到位 1-2 分；其他情况 0-1 分。	0-4 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措施可行 2-4 分；基本可行 1-2 分；其他情况 0-1 分。	0-4 分
		7. 资源配备计划 满足施工需求 3-5 分；基本满足 2-3 分；其他情况 0-1 分。	0-5 分
		8.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能满足施工需要 2-4 分；其他情况 0-2 分。	0-4 分
		注：以上各项缺项不得分，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酌情给分。	
2.2.4 (3) 综合部分	服务承诺 (0-10 分)	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发包人排忧解难，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保修方面等方面的承诺。评标委员会在 0-10 分之间酌情打分。	
	履职尽责承诺 (0-10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 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 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 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评标委员会在 6-10 分之间酌情打分。 具有可行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 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评标委员会在 0-5 分之间酌情打分。	
注：最终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以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

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人及中标人可根据项目及双方实际情况修改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群

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略)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一、编制原则和依据

(1) 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豫水建〔2017〕1号)中的设计概(估)算编制的有关文件中的取费标准进行编制;

(2) 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3) 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定额及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第四册)《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上册(2006年版);

(4) 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定额及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第五册)《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下册(2006年版);

(5) 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定额及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第七册)《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2006年版);

(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

(7)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安全生产措施费计费标准的通知(办水总函〔2023〕38号);

(8)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

(9) 平顶山市 2023 年第六期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10) 设计文件;

(11) 相关法律法规。

(12) 税金: 税金按 9%考虑;

二、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的主要建设内容有：干支渠衬砌、清淤总长度 25.021km、新建及重建水闸共计 52 座，含支渠进水闸及退水 42 座，重建渠首闸 1 座，干渠节制闸 11 座；重建过路涵 35 座；重建倒虹吸 1 座，重建平板桥 4 座，维修渡槽 3 座，新建支渠斗门 121 座（100m 布置一个），配套建筑物标志牌 255 个，项目区简介标识牌 1 座信息化监管系统 1 套及配套计量设施 43 套等。

二、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现行的标准、规范、办法。

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工作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服务承诺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投标诚信函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中标服务费。

4. 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上述内容与交易中心系统内生成格式不一致时，以交易中心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项目经理	（姓名、专业、级别、注册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名生效并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后附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雨季/冬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

二、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 年份	用于施工 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 年份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九、投标诚信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着认真、诚信、严谨的态度，我公司决定参加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在投标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规定，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在报名及投标过程中，我公司保证按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备审资料合法、真实、有效。

三、我公司将认真组织参与本次招标活动。除不可抗力或法定情形外，保证不放弃本次投标，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议。如若放弃投标，我公司愿意以投标保证金弥补招标活动损失，并接受相关部门处罚。

四、在投标过程中，我公司保证公平竞争，不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就本项目串通投标。

五、我公司如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保证不出现违法放弃中标行为，违法放弃中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和招标人的责任等免责条件外，中标候选人拒绝按规定接受中标的；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和招标人的责任等免责条件外，中标人拒绝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
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放弃中标行为。

六、我公司如有第五条所述行为，愿意接受被认定为违法放弃中标，并接受以下处罚：违法放弃中标的，对招标活动损失的补偿，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取消2至5年参加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七、我公司愿意配合相关部门关于本项目的调查，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

八、如果我公司对招标工作有询问、质疑、投诉，保证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决不恶意投诉。

以上承诺为我公司真实意愿。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特别说明：不符合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需要提供以上附件。

（二）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方保证在以往实施的项目中没有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且在本项目中也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我方保证报名及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被直接视为报名无效或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